

10067
2114



皇朝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九十三

兵考十五

馬政

臣等謹按周禮夏官自校人至圉人凡辨馬頒馬

阜馬養馬諸制靡不備舉誠以軍政之莫重於馬

也顧馬政之得失首視乎牧場唐宋及明或用官

牧或用民牧及其究也坊地日削軍民困于孳養

於是歲費不支而流弊遂不可問我

皇朝考牧之政為從古所未有自



太宗文皇帝既平察哈爾謂地宜畜牧遂分置各牧場逮定鼎以來又增設總管各官為之經理其掌于太僕寺者則有左翼四旗右翼四旗牧廠其掌于上駟院者則有大凌河及張家口獨石口外諸處牧廠草肥土衍雲錦成羣歲之蕃衍孳息者以千萬計而內地初無養馬之煩至于諸蕃慕化歲獻驪黃遠至東西哈薩克諸部入貢

天閑儼同內厰尚不在常數之內猗與盛哉視駉牝駟牡歌風獻頌已遠過之彼蒲梢天馬之侈陳更

無論矣若夫八旗營馬與各省營馬之政又皆以時損益定立科條馬政之善洵蔑以加已至馬端臨於馬政中附載祭馬祖禮蓋祀天駟房星之神由來已舊前纂五朝續考亦仍其舊題敬稽

欽定大清會典有調馬一門即周官甸祝之掌所謂為馬禱無疾者也故亦附見焉

太僕寺馬政

太僕寺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掌兩翼牧場之

政均齊賞罰 左司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

蒙古各一人 掌馱載幔城網城之 右司員外郎滿

洲蒙古各一人 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察驗牧

虧以時 印烙 主簿滿洲一人 掌章奏 筆帖式滿洲蒙古

各八人 掌緝 文移

順治元年設太僕寺掌兩翼牧場之政以直隸山

東河南江南額徵馬價銀六十餘萬兩解太僕寺

貯庫歲終覈銷

是年十二月裁太僕寺以馬價折徵銀兩歸併戶

部

九年復設太僕寺衙門

乾隆六年分設太僕寺左右二司

牧場

太僕寺左翼四旗牧場在張家口外東北一百四

十里哈喇尼敦井東西百五十里南北百三十里

太僕寺右翼四旗牧場在張家口外西北三百十

里齊齊爾罕河東西百五十里南北三十二里

國初設太僕寺兩翼牧場於張家口外

乾隆八年議准兩翼馬場原各有一定處所恐日

後溷淆立界以垂久遠左翼四旗東以布呼衣布
拉克爲界西以察罕齊老台爲界南以都什山爲
界北以呼什呼蘭台山巴顏托羅垓爲界右翼四
旗東以庫努克拉羅垓努赫圖溝爲界西以珠嚕
台烏赫爾齊老爲界南以克伊格達瓦都德衣哈
喇爲界北以布爾噶蘇台河南岸爲界各該翼騾
馬驢馬游牧其中彼此不得侵越不許私自墾種
司牧官役

統轄兩翼牧場總管一人兩翼牧場總管二人副

管一人防禦二人翼領四人驍騎校三人護軍校
八人協領十人護軍三百十四名馬羣百九十二
每羣牧長牧副各一人牝馬羣百六十每羣牧丁
八名牡馬羣三十二每羣牧丁十四名

國初定口外兩翼騾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一
人牧丁十名驢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一人
牧丁十二名均於蒙古內按各該旗選補牧長等
所需鞍轡每人各一副飼秣所需木槽鋤鑿鑊杓
等每羣各三件均五年一次咨工部給發兵部撥

車運送到場若增設馬羣照增設之數咨取
康熙三十三年增驢馬羣牧丁每羣各二名

四十四年設左右兩翼總管各一人三年更代屆
均齊時太僕寺堂官往口外察驗該員經營之馬

圖分別孳生及倒斃多寡交部議敘議處又兩翼各
設驢馬羣翼領一人驢馬羣翼領一人

四十五年定兩翼馬場牧長牧副牧丁月給銀一
兩三年連閏共三十七兩一次總給百六十二

兩雍正元年議准牧長牧副牧丁月銀停總給每年

春秋二季由寺咨戶部照數支領

又增設兩翼副管共一人兩翼防禦共一人驍騎

校共三人護軍校共八人護軍共三百十四名每

翼各以護軍五十名專司捕盜其餘入於牧長等

內當差凡牧長有年久勤慎者選授為協領每翼

驢馬羣協領四人驢馬羣協領一人兩翼共十人

又定兩翼總管副管防禦翼領協領俱賞給半俸

世爵銜大者食大銜俸護軍月給銀二兩並牧長

等月給銀由總管造冊送寺覆覈咨戶部給發

八年裁騾馬羣牧丁每羣各二名

十年定馬場官員照八旗察哈爾之例賞給全俸
乾隆十三年定兩翼馬場照上駟院馬場有副都
統職銜總管一人統轄之例增設太僕寺馬場兩
翼統轄總管共一人

十五年定兩翼總管令其在騾馬驢馬羣適中之
地居住騾馬驢馬兩羣翼領令其各在所管馬羣
適中之地居住協領於該旗適中之地居住各就
近約束加意牧放兩翼副管及防禦驍騎校護軍

校各於本翼本旗不時巡察遇牧丁人等偷馬私
賣及私與人騎者立即拿報由總管覈明將能察
拿多者報部官給紀錄護軍記名俟有應陞官先
補若漫不巡察被別處拿報者官罰俸三月護軍
鞭四十

牧羣

康熙初定兩翼牧場統計見有之馬均勻分配定
為騾馬四十羣驢馬八羣

二十三年增騾馬二十四羣

嗣後以次遞增
隨時添設羣數

乾隆五年奏准兩翼馬場騾馬一百五十二羣騾馬十六羣向定在場馬羣足四萬匹外將孳生者奏明從前因軍營用八旗官馬卽將孳生多餘撥補今八旗官馬足額又無別用見在兩翼除四萬匹外孳生多餘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內騾馬一千五百二匹分八羣統計騾馬一百六十羣騾馬五千七百三十二匹分十六羣統計騾馬三十二羣兩翼均分各在該管場內牧放

牧課

歲春季本寺滿堂官一人往口外將馬駒驗騾秋季往口外撥騾過三歲之駒入羣三年均齊一次屆期奏請

欽點前往至員外郎歲春季往口外稽察孳生倒斃各數並訓練馬駒逐一印烙秋季往口外驗視肥瘠並訓練馬駒有未印烙及印烙模糊者補印烙順治年間定騾馬羣每三年均齊時比原額孳生多者有賞少及缺額者有罰騾馬羣均齊時倒斃少者有賞倒斃多者有罰其馬駒內得調習訓良

者進

御廩備用

又定馬場賞罰於題奏奉

旨後委司官筆帖式會同該總管頒給懲治應罰之馬

照數追交入羣

康熙十七年定太僕寺官員不許擅騎羣內之馬

又定馴馬羣訓練不熟不堪騎用在一分以上者

該管官罰俸二月在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在三

分以上者罰俸九月在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在

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在六分以上者降二級

留任在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至牧長牧副牧

丁等訓練不熟不堪騎用在五匹以上至二十匹

者牧長鞭一百牧副牧丁鞭八十在二十匹以上

者牧長鞭一百降爲牧丁牧副牧丁鞭一百若訓

練純熟皆堪騎用者牧長賞豹皮端罩一件毛青

布十匹牧副牧丁各賞毛青布十匹

四十一年定驟馬羣三年之內每三馬應孳生一

匹於應孳生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賞

牧長毛青布六十匹牧副四十匹多八十四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四十匹牧副二十匹多一匹以上八十匹以下者賞牧長毛青布二十匹牧副十匹於應孳生額內缺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四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五缺百匹以下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五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七缺百匹以上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六十牧長仍罰牧畜一九若於原均齊時所給數內闕少者將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八十牧長仍罰牲畜二九至該

管翼領統計所管馬羣如七羣八羣得賞者賞翼領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四匹九羣十羣得賞者賞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二十四匹十一羣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四匹如七羣八羣受罰者翼領罰牲畜一九九羣十羣受罰者罰牲畜二九十一羣十二羣以上受罰者罰牲畜三九若所管馬羣賞罰各半者翼領無賞無罰
雍正元年定協領所管之馬如十二羣至十四羣

得賞者賞毛青布十四十五羣以上得賞者賞毛
 青布二十四十羣至十四羣受罰者鞭五十五
 羣以上受罰者鞭六十二羣以上受罰者鞭七
 三年定總管所管馬羣除騮馬羣並兼入騮馬羣
 騮馬羣之小馬駮馬馬駒外孳生以五百匹為一
 分闕少原額以二百匹為一分孳生一二分者存
 案三分者加一級三分以上者按其分數存案加
 級闕少不及一分者免議闕少一分者罰俸六月
 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

音

者革職

又定馬場蒙古有犯罪應罰馬者改為罰牛

又議准兩翼騮馬騮馬以一百六十八羣為定額

騮馬十六羣不過五千匹騮馬一百五十二羣不

過三萬五千匹共以四萬為止四萬之外多餘者

奏明請

四年定每年由寺稽察馬場照例具奏仍交兵部
 詳覆覈奏

五年定協領所管十八羣內十二羣以上得賞者
賞毛青布十匹若皆得賞者賞毛青布二十匹有
因馬羣受罰應鞭五六十者均停其鞭責罰牲
畜一七

八年定馴馬羣將原交之數作爲十分一年內止
倒斃一分者仍准賞給牧長賞毛青布二十匹牧
副十匹倒斃二分者無賞無罰倒斃三分者牧長
罰馬一五入於馬羣牧副鞭四十若倒斃過多牧
長牧副牧丁各鞭一百牧長降爲牧丁仍罰馬三

九入於馬羣

十三年定統轄總管統計兩翼之馬孳生以千匹
爲一分闕少原額以四百匹爲一分其多孳生及
闕少者賞罰如三年所定例

乾隆十五年定場內馬駝有病者該管協領加意
調治若係齒老殘傷倒斃者驗明印烙剝取其皮
註冊十日內報翼領翼領報總管總管報統轄總
管於夏冬二季造冊報寺察覈

上駟院馬政

兼管上駟院事大臣無定員由特簡 上駟院卿二

人掌在京內廄外廄及邊外各牧場之政 左司郎中一人侍衛員外

郎各二人主事一人掌均齊賞罰 右司侍衛員外郎各

二人主事一人掌各馬廄馬場之俸餉芻菽 又主事二人掌章

移筆帖式二十五人掌繙譯 又侍衛二十一人掌侍

以八人兼試御馬 司鞍長二人司鞍八人司轡二十人又

皇子每位司鞍二人司轡八人

順治初年設御馬監掌各廄之政令

十八年改御馬監為阿敦衙門以大臣侍衛管理

均無定員

康熙十六年改阿敦衙門為上駟院以管理大臣

掌之

三十三年分設上駟院左右二司

乾隆十四年定上駟院卿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

各簡授仍以大臣兼管院事

內廄外廄

內廄設於

皇城凡

御馬及副馬仗馬各一廄川馬一廄公馬五廄駕車馬羸二廄其應差馬附各廄

外廄設於

南苑

御馬及內馬共六廄又安河公馬一廄其應差馬附各廄

內外廄司牧官役

京師各廄均設廄長一人廄副二人廄丁二十名其

草夫

御馬廄三十六名副馬廄二十八名仗馬廄三十名川馬廄十四名公馬五廄各四十四名駕車馬羸二廄各三十二名

南苑六廄各二十八名安河公馬廄二十四名各草

夫內共設百總六人外郎十六人駕車馬羸二廄

各設驍騎四十名

設醫長蒙古二人醫師蒙古十八人癩醫六人獸

醫漢十六人主治馬駝之疾由院行所司支取藥

物歲終會計於次年二月奏銷

雍正元年裁川馬廄廄長廄副各一人廄丁十名以駝廄廄長兼管

乾隆十七年定

京師各廄牧羣共設牧長副牧長各十一人牧副二十二人牧丁二百二十名今牧羣既裁減止留牧長副牧長各五人牧副十人牧丁百名充本院備馬等差餘仍食原餉撥奉宸苑充役

十八年改駝廄爲公馬廄其川馬廄卽以公馬廄長兼管

內外廄牧羣

康熙年間定

紫禁城內設

御馬及走馬各一廄俱隨時增減無定額

御馬廄附應差公馬五匹設仗馬一廄三十匹附應

差公馬十匹

東安門內設公馬四廄各二百匹設駕車馬一廄七

十匹羸三十匹

西安門內設川馬一廄無定額駝一廄百匹附應差

公馬十五匹

南苑

御馬及內馬

備及充

御馬之選 皇子乘騎

共六廄無定額每廄

附巡羣馬三十匹設甕山公馬一廄二百四十匹

雍正元年定每廄公馬二百四十匹

乾隆二年定

紫禁城內走馬一廄改爲

皇子乘馬

五年改內管領所管駕車羸歸院管理設廄於

西安門內馬三十匹羸七十匹

十一年定

南苑六廄內設捐馬一羣騰馬十牝馬八十以備取

漕之用

十六年移甕山馬廄於安河

十八年改駝廄爲公馬廄並大有莊公馬一廄

京城公馬四廄共馬千二百匹爲六廄廄各二百匹

其駝百匹分養於

京城公馬五廄廄各二十其附養駝廄之應差馬十

五匹以十匹附仗馬廢以五匹附

皇子乘馬廢又裁捫馬羣內騰馬六匹牝馬四十四

匹又減安河廢馬四十四

十九年定

西安門內駕車馬廄增養羸十匹

二十年定駕車馬二廄各設馬五十四羸五十四

應差巡羣馬二百十四匹附各廄

凡

御馬中有不馴者汰入公馬廄

一乘御馬闕以內廄

御馬補內廄

御馬闕以外廄

御馬補外廄

御馬闕簡內馬之良者奏補仗馬及祭

神受釐四色馬闕行取大凌河良馬充補川馬闕行崇文

門稅務駕車羸闕行戶部轉行左右翼稅務各監

督買補駕車馬闕以公馬補公馬及應差巡羣馬

闕彙數行各牧羣總管取補

內外廢牧課

康熙年間定

京師各廢歲察閱一次三年奏遣上駟院官考其息

耗以內外公馬五廢為一班

南苑六廢巡羣馬為一班按倒斃數少者一等數平

者二等數多者三等各加賞罰公馬廢一等者賞

廢長緞一匹廢副彭緞一匹二等免議三等廢長

罰俸三月廢副鞭三十巡羣馬一等者賞廢長毛

青布六匹廢副三匹二等免議三等廢長罰俸兩

月廢副鞭二十

又定凡

京師各廢每年於四月朔以公馬五百匹乾隆十四年減百匹

就草張家口外限九月望回廢豫月奏遣侍衛二

人率廢長廢副經理出入豆米糠草

南苑六廢巡羣馬即於

南苑就草出入期如之內廢駝每百匹以五十匹存

廢餘就草上都出入期亦如之

京又定凡

京師各廩所需黑豆穀草均令各莊輸納食米行會
 計司呈堂轉行戶部羊草行奉宸苑各如數支取
 如豆不敷用於戶部支取如之猶不敷用由院委
 官彙計實數行會計司轉行廣儲司支銀和買穀
 草不敷用由院和買如之豆米穀草歲於季秋羊
 草於季冬各豫計一年應用之數行取分給各廩
 京廩長月三次以馬駝增減之數報院歲終彙具已
 用見存芻菽各數行會計司覈銷
各廩麩糠薪炭雜項皆照例領給

又定凡

京師各廩所出馬駝皮革用左司印記交武備院每

月彙數咨覈

雍正十年定

京師各廩

御馬公馬每年百匹內殘疾止一二匹者賞廩長毛

青布六匹廩副三匹三四匹者免議五六匹者廩

長有官者罰俸兩月無官者鞭四十廩副鞭二十

六匹以上者令該廩長廩副賠補

乾隆二年奏准

御馬內馬歲一察閱分三等以定賞罰照定例行

五年定

京師內外廢公馬及

南苑六廢內巡羣馬歲一次議賞罰

六年定各廢所養川馬應差馬駕車羸橐駝皆照

例每年考一次議賞罰

十五年奏准內外廢馬定例每年百匹內倒斃十

二匹者不議賞罰今請於不隨圍之年仍照定例

如遇隨圍至一月以上者將倒斃十二匹之數減

二匹入隨圍馬數內核算以倒斃四匹為額兩月

以上者以六匹為額如倒斃過額者仍令該廢長

廢副賠補

十八年定各廢長廢副等在廢三月以內不議賞

罰三月以上如例行其應鞭責之廢副交慎刑司

懲責

貢馬

順治年間定四十九旗內扎薩克蒙古王貝勒貝

子公台吉塔布囊及喀爾喀厄魯特青海朝鮮國等處歲貢馬駝由理藩院具奏送上駟院行知掌試貢

御馬大臣侍衛奏會本院官公同選驗不入選者交理藩院給還入選者行廣儲司如例給賞駝發內廄馬發

南苑六廄牧養又喀爾喀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圖歲貢駝馬陝西岷州衛二十四寺番僧歲貢馬均由理藩院咨送發各廄芻秣應管之大臣率本院侍

衛詣廄驗試辨

御馬內馬公馬之屬列其等次以

聞

乾隆二十二年以後西域哈薩克拔達克山諸部先後投誠遣使貢馬其尤者則

御定嘉名餘皆分入各廄其哈薩克貿易之馬尤夥每年無定額於烏魯木齊及伊犁廣設牧羣以為新疆駐守各兵之用其贏餘仍撥補內地各標營額

缺

供直馬

日以內殿

御馬四匹齊其毛色具鞍轡列於院門外凡

駐蹕圓明園以

御馬六匹立園門右如之直班侍衛司鞍司轡咸侍

恭遇

車駕巡幸日以十馬備

上乘御由掌

御馬大臣奏請於

御馬內馬中簡其尤良者以從其需用駕車馬公馬

及橐駝之數附疏以

聞由院奏遣卿及侍衛各一人掌

御馬侍衛一人沿途監視支放馬駝芻菽

凡扈

蹕之尙茶尙膳各執事官役及內監所乘之馬由所司

行院如數以公馬撥給回日繳院如不足具數行

兵部以八旗官馬撥給遇

皇子出行撥給官役應乘公馬如之

皇凡因公出使者大臣應乘馬十四匹待衛六匹筆帖式四匹廐牧長各五匹廐牧副各三匹廐丁牧丁二人共馬三匹均於公馬中撥給廐長記所給馬數於冊月申院卿每三月卿彙數以聞行該管官覈對其馬有途次病斃者歲終彙數奏銷若調習失宜致疲瘠及遺失者有罰

凡直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及朝鮮國使臣來京

朝覲各給馬乘騎均由所司行院於公馬中選撥

用馬

順治年間定每歲四孟月敬

神各用青白馬二敬畢交會計司變價

皇子分封初祭

神薦以馬昏禮以馬充賞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下嫁給馬

駝生子彌月以馬充賞分封親王郡王貝勒貝子

各給駟馬二百匹牡馬牝馬六百匹牡駝牝駝三

皇十匹駟駝四十四匹分封公給馬二十四匹又

皇子每位給公馬二十匹以供乘騎

皇乾隆十八年定

皇子自娶福晉後給馬十匹未娶福晉以前凡有行

走將廐內馬通融騎坐

口外牧場

大凌河牧場在

盛京錦州府北口外

上都達布遜諾爾牧場在獨石口外

達里岡崖牧場在獨石口外

口外司牧官役

順治年間設上都達布遜諾爾牧場掌關防總管

二人翼領三人蒙古筆帖式五人効力筆帖式三

人牝馬每羣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七名駟馬

每羣牧副一人餘與牝馬羣同駝每羣牧丁十名

餘與駟馬羣同

康熙八年定大凌河牧場由內務府奏遣上駟院

侍衛一人司官一人前往直年管理其駟馬每羣

各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十五名

三十五年裁上都牧場總管一人增翼領二人

三十七年設大凌河牧場掌關防總管一人副管一人

三十九年以上都牧場總管兼管達里岡崖牧場事設達里岡崖翼領二人蒙古筆帖式三人効力筆帖式二人馬每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七名駝每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十名卽以上都翼領二人撥入達里岡崖

四十一年設上都牧場蒙古總管一人

四十五年由上都牧場撥入達里岡崖牧場翼領

一人增設上都署翼領六人又增設達里岡崖翼領一人署翼領三人

四十七年增設上都牧場翼領一人

五十五年增設上都牧場走馬一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七名

雍正二年裁大凌河牧場副管一人增設六品牧長署副管二人

四年定上都牧場內選牧長三人牧副六人牧丁六十名專司緝捕盜賊

五年改大凌河牧場署副管為翼領裁達里岡崖
牧場翼領一人

七年增設上都牧場翼領一人

十年裁大凌河牧場驢馬每羣牧副一人增設副

牧長一人署牧副一人

署牧副在
牧丁額內

十三年裁大凌河牧場牝馬每羣牧副一人增設

副牧長一人署牧副一人

乾隆三年增設上都牧場翼領一人署翼領三人

增蒙古筆帖式二人又定自軍營撤回之護軍以

二百八十名兼充牧丁以六十名專司緝捕

十四年定達里岡崖牧場照上都例以護軍四十

名兼充牧丁以六十名專司緝捕

十五年定大凌河牧場總管隸

盛京將軍統轄

十九年定大凌河牧場原設牧丁每二十五名內

裁去五名又裁上都牧場牧副四人牧丁七名

口外牧羣

順治年間初定上都達布遜諾爾牧場設牝馬二

十羣駟馬六羣又設牝駝十羣駟駝二羣嗣後以次遞增

隨時添設羣數

康熙八年初設大凌河牧場牝馬十羣

十八年以

盛京馬三羣入大凌河牧場牝馬羣別分駟馬二羣

嗣後以次遞增隨時添設羣數

三十九年初設達里岡崖牧場牝馬三羣及駝一

羣又移上都牧場牝駝五羣於達里岡崖牧放嗣後

以次遞增隨時添設羣數

四十四年選大凌河牧場牝馬牝馬二千七十一

匹作五分給土默特二處喀喇沁三處牧養歲報

孳生倒斃數於理藩院三歲具奏存案

四十六年選在京駟駝六羣內百匹存廐其餘交

上都牧場分四羣牧放共駟駝六羣每羣百匹至

二百匹不等嗣後以次遞增隨時添設羣數

雍正五年以喀喇沁孳生馬一分仍歸大凌河牧

放

十三年以

南苑廐牝馬十羣移於大凌河牧放

乾隆六年移上都牧場牝馬二十羣於達里崗崖
牧放留上都牝馬一百二十四羣驃馬四十羣走
馬一羣每羣三百至五百不等其達里崗崖共牝
馬六十羣每羣三百至五百不等

十二年定大凌河牧場牝馬三十六羣共一萬九
千七百匹內撥五千匹交哲里穆盟長親王五千
匹交上都總管牧放孳生餘齒老殘病之馬照例
變價留牝馬八千匹分二十羣每羣三百至五百

不等

十九年議准楊柳木牧場驃馬二羣分於大凌河
牧場驃馬羣內又以牝馬六羣改爲四羣亦移大
凌河牧放

口外牧課

康熙年間定上都達布遜諾爾牧場驃駝羣每三
年奏遣官察閱一次達里崗崖牧場牝駝羣每六
年奏遣官察閱一次議賞罰大凌河牧場驃馬羣
每百匹止創斃一匹至四匹者賞牧長蟒緞緣領

袖袍一件緞一疋牧副粧緞緣領袖袍一件毛青布十疋倒斃五匹至八匹者牧長牧副賞緞布如之倒斃九匹至十二匹者免議倒斃十三匹至十六匹者牧長罰俸六月牧副鞭四十倒斃十七匹以上者牧長罰俸一年牧副鞭八十牝馬羣每三年牝馬五匹孳生馬駒二匹如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賞牧長皮端單羊皮緞袍各一件一等牛一頭牧副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十疋一等牛一頭多八十匹以上者賞牧長羊皮緞袍一

件一等牛一頭牧副毛青布十疋二等牛一頭多一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十疋二等牛一頭牧副二等牛一頭如應孳生額內缺百匹以上者牧長罰俸九個月牧副鞭六十缺五十一匹以上者牧長罰俸六個月牧副鞭五十缺一匹以上者牧長罰俸三個月牧副鞭四十如羣內缺原額牧長罰俸一年牧副鞭八十其掌關防總管翼領等除駟馬羣不議賞罰外牝馬牡馬馬駒彙計總數於額外多孳生五百匹者爲一分如多一二分者註

冊多三分者該總管翼領各加一級多三分以上者照分加級如孳生缺額未至二百匹者免議缺二百匹者為一分該總管翼領各罰俸六月缺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者革職上都達布遜諾爾馬羣每三年牝馬三匹額生馬駒一匹計四分等與大凌河同多一百六十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多八十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多一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缺

百匹以上者牧長罰牲一九牧副鞭六十缺五十一匹以上者牧長罰牲一七牧副鞭五十缺一匹以上者牧長罰牲一五牧副鞭四十如羣內缺原額者牧長罰牲二九牧副鞭八十其各羣倒斃馬匹計其多寡定為三等一等者議賞二等免議三等議罪均照牝馬孳生第三等賞罰例行其該羣翼領計其所管馬羣數目不拘多寡共折作十二羣如賞罰均者免議七羣八羣得賞者賞翼領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十疋九羣十羣得賞者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九十三
賞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羣十二羣得
賞者賞皮端罩羊皮緞袍各一件毛青布二十疋
如七羣八羣得罰者翼領罰牲一九九羣十羣得
罰者罰牲二九十一羣十二羣得罰者罰牲三九
騾駝羣每年百駝內倒斃一匹至四匹者賞牧長
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五匹至八匹者賞牧
長毛青布三十疋牧副二十疋九匹至十二匹者
免議十三匹至十六匹者牧長鞭八十牧副鞭六
十至十七匹以上者牧長鞭一百牧副鞭八十該

羣翼領賞罰與馬羣例同達里崗崖牝駝羣每六
年牝駝五匹額生駝二匹額外孳生二十匹以上
者給一等賞十一匹至二十匹給二等賞一匹至
十匹給三等賞如孳生缺額計四分三等罰如之
其該總管翼領牧長牧副應行賞罰均照上都牝
馬羣賞罰例行

又定凡牧場馬羣每年於四月朔爲始迄九月底
以騾馬牝馬全羣就草
又定凡牧場所需芻菽均由在場各總管掌其支

又定凡牧場所出馬駝皮革上都牧場由總管咨
張家口稅務監督送上駟院大凌河牧場由總管
咨錦州城守尉送上駟院均轉交武備院覈收備
用

雍正十年定大凌河牧場驢馬羣每年百匹內殘
疾五六匹以上者令翼領牧長牧副賠補其殘疾
馬匹交

盛京將軍賞給兵丁

乾隆三年定上都達布遜諾爾大凌河等處牧羣
內孳生倒斃馬駝數目令上駟院比照上年多寡
之處具奏

四年定大凌河牧場牝馬牡馬馬駒每三年考核
一次於額外多孳生三分者該總管照例加級翼
領等停其加級由院註冊俟下次考牧時額外孳
自出生仍多者六年期滿換回陞一級補用其孳生平
等者換回仍照原品補用如缺額者照例分別治
罪

四十二年奏准達里崗崖牧廠值年侍衛停止每
年派往該衙門相間數年請

旨出派侍衛前往查看

四十九年奏定出青馬匹俱係八旗拴養臆壯之

馬不應報有口老殘疾致滋弊竇嗣後出青馬匹

請交派出之兩翼副都統察哈爾總管侍衛等查

看如有口老殘疾者責令該旗營賠補管棚大臣

官員兵丁等交部分別治罪至北照土平多寡

駕進木蘭時在石片地方拏馬回圍至京城官兵等交

馬時蒙古兵丁等不無有患口老殘疾者頂換口

輕好馬之弊嗣後若在石片拏馬有口老殘疾者

放馬大臣等查出即行參奏將該牧廠副都統察

哈爾總管等交部議處回圍官兵交棚馬時除有

臆久迎鞍者向准收拏仍循其舊外如有鼻濕眼

睛口老殘疾者槩不准收拏令原拏官兵等照數

賠補

附載

附載

順治年間定每歲春秋二季禱馬於

神第一日早以絳帛繫青馬二匹

御馬鬣尾凡七十匹晚以青帛送大凌河騶馬羣繫

三十匹次日早以絳帛晚以青帛送大凌河牝馬

羣繫絳帛者凡千三百匹繫青帛者凡二百七

六匹

乾隆四年減定

御馬繫絳帛者三十匹

八旗牧馬

順治初年定八旗及內府三旗佐領下額設馬駝

每年由兵部酌定留京並出場各數奏

聞每翼

簡用副都統二人於立夏後四日率領官兵陸續趕赴

口外牧場擇水草豐茂處牧放若照管不周以致

馬匹闕少者着落副都統以下各官賠補其實係

殘廢倒斃者馬扣存三月錢糧駝扣存四月錢糧

買補如價有不敷准於公用銀內動支至出場官

兵均歸副都統管轄在場馬駝亦由副都統分撥

官兵牧放其進口日期每年於八九月間豫行報

又定八旗出場馬駝口內每站給空草一束回日進口每站仍給草束均由兵部移咨戶部委司官一人監給

康熙二十六年定八旗出場馬駝沿途踐食田禾者兵鞭八十專管官罰俸九月兼管官罰俸六月副都統罰俸三月領催鞭六十出口後並不在場牧放致縱逸侵擾者兵鞭一百專管官罰俸一年兼管官罰俸九月副都統罰俸六月領催鞭八十

照馬駝侵擾之數賠償地主至兵丁強令他人代為牧放及勒索酒食生事者交刑部治罪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管官罰俸一年副都統罰俸九月領催鞭一百革退

三十四年

諭議政王大臣八旗都統等朕觀京城八旗兵卒已熟練器械亦整齊惟馬匹缺少前命滿洲蒙古漢軍各佐領下拴馬一半給草豆錢糧軍行以馬為重今可令眾兵槩置馬一匹春冬則給草豆錢糧自四月起發一半放

青一半拴餵至九月驅回照常拴餵此所置馬匹令兵丁各自小心飼養交與該管官嚴行稽察設怠玩從事致羸瘦誤公者將該管大臣從重治罪其叅領以下撥什庫以上及拴馬之人俱照軍法治罪俟噶爾丹事畢之日仍照養馬一半可通行曉諭

三十七年

諭大學士等今承平無事八旗所飼馬每佐領下或留六騎或留七騎其餘四月發往牧地九月初旬來京每歲如此則錢糧不致虛耗而羸馬亦得以蘇息矣其更代

監視每旗副都統一人叅領二人量領官員兵丁於水草佳處游牧

四十四年

諭扈從大學士馬齊張玉書陳廷敬等曰宋明時論馬政者皆無善策牧馬惟口外爲最善今口外馬廠孳生已及十萬牛則六萬羊則二十餘萬若將此馬與牛羊驅入內地牧養則日費萬金不足口外水草肥美不費絲毫之餉而馬畜自然孳息因定額以馬十萬牛六萬羊二十一萬爲限向年疫氣盛行蒙古馬畜多倒斃而官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百九十三
三
厥與彼同在一處毫無損傷前巡行塞外時見牲畜彌滿山谷間歷七八日猶絡繹不絕也

雍正三年定八旗馬駝往牧場令出牧之副都統點驗如一叅領下馬駝較勝別叅領者將該叅領下各官及驍騎校各紀錄一次如一旗馬駝肥壯無有損傷該叅領紀錄二次各官及驍騎校各紀錄一次

又定八旗各官奉委出牧若逗留觀望不卽前往及到場潛回者革職

又定八旗兵所養馬駝如有疲瘦不堪用者鞭五十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三月叅領副叅領罰俸一月若並不餵養冒領錢糧者鞭一百革退錢糧追繳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叅領副叅領罰俸六月

十年奉

上諭穎俊懦弱兩營兵二千欲其馬上嫻熟故給馬二百匹令其學習今聞兩營兵有騎射可觀者亦有騎射雖生疎而馬上尙能發矢者則學習至一二年後可以嫻

熟矣八旗演兵雖令學習步射鳥槍走遠等技但滿洲兵以馬上嫻習爲要着計八旗滿洲兵數目每十名給馬一匹卽於旗下餵養官馬撥給此所給馬令小心秣飼勿致損傷並將如何拴養之處著八旗演兵大臣等會議具奏尋議覆八旗演兵每旗需馬一百六十四匹八旗共需馬一千二百八十四匹合弘昇等演兵二千官馬內撥給此項馬係兵丁輪騎之馬請於各營練兵之官員頭目擇其善拴養者酌量每人分派

二三匹不等臣等仍不時稽察如致損傷者卽指參治罪交兵部於年底查明肥瘦奏

聞從之

十三年定八旗馬駝於出場時造具毛齒清冊送部存案回京日按冊點驗印烙統轄副都統以該翼之馬駝覈筭兼管官以兼管之馬駝覈筭專管官以專管之馬駝覈筭如十分之內疲瘦各不及三分者免議若疲瘦至三分者官罰俸九月兵鞭五十四分以上者官罰俸一年兵鞭六十五分以

上者官降一級留任兵鞭七十六分以上者官降
二級留任兵鞭八十七分以上者官降三級調用
兵鞭九十如有將馬駝彼此頂換使疲瘦皆不至
三分者官降三級調用兵鞭八十兼管官降一級
留任副都統罰俸一年
乾隆五年奏准八旗出場馬駝進口不必拘定八
九月令兩翼副都統等視天氣冷暖及草枯遲早
公同酌定豫行報部
十六年奏准八旗牧養官馬共二萬七百七十三

匹每匹月給馬乾銀三兩近因
京城草豆價昂銀不敷買應暫通融請酌撥萬匹在
京外牧養熱河撥千匹近京各莊頭撥二千匹此
外七千匹交直隸各標營其熱河及各莊頭草料
銀由副都統內務府會計司官赴戶部支領按月
給發直隸各標營就近於藩庫動支如有減尅料
草致疲瘦者該管官議處兵丁莊頭治罪或有倒
斃照八旗例於馬乾銀內按月扣存買補並請
特簡大臣均勻搭配不得槩以疲馬充數如兵丁乘便

將殘癘馬匹私行抵換者察出從重治罪佐領及都統等交部嚴加議處

十七年奏上年將八旗官馬撥出萬匹交直隸各標營並熱河副都統及近京莊頭分領牧養議於次年草豆價平仍分與八旗官兵目下

京師草豆較上年價值已減此項馬匹或仍交直隸等處或應留京牧養奉

旨此項官馬前交直隸各標營牧養朕分既屬充足且聞於該兵丁等亦屬有益著不必交熱河副都統及

各莊頭換回鑾後撥出萬匹皆交與直隸總督仍前分撥牧養

又奏准八旗出場馬駝令兩翼副都統埃水草乾枯應進京時一面奏

聞一面將馬駝陸續趕赴進口
十九年奏准八旗官駝照官馬例交與直隸宣化府屬分給牧養

二十八年定八旗每年出場牧放馬匹派京城副都統二人左右兩翼察哈爾總管各一人侍衛各

一人以專管轄其京城官兵停止派往每馬一千匹編作三羣每羣派察哈爾官一人兵二十名預期來京領馬出口每馬一百匹准倒斃十匹其倒斃止六匹者大臣官員交部議敘兵丁於節省銀內酌量獎賞如倒斃逾額者令大臣官兵等賠補例應倒斃者於少派京城官兵路費銀內買補三十年奏准八旗官馬原係給與官員兵丁拴養因官兵內或將錢糧糜費以致官馬疲瘦空缺又值前數年草豆價昂是以將官馬改交直隸牧養

旋因八旗前鋒護軍暨親軍等乏官馬當差已奉旨加恩於直隸牧養官馬內撥出四千五百匹交給各該處設立官圈喂養分給兵丁乘騎今查八旗所有印房章京叅領佐領閑散官滿洲每旗一百餘員蒙古每旗五十餘員左右兩翼所有前鋒章京前鋒侍衛四十員八旗滿洲火器營所有鳥槍營長護軍叅領六十四員八旗護軍營所有護軍叅領二百八十員學習閑散官約計一百員伊等當差不能自養馬匹請再於直隸牧養官馬內撥出

二千匹給與三營前鋒護軍章京等每人各拴養一匹外八旗滿洲每旗一百匹八旗蒙古每旗五十匹除兼管文職官員外旗員每人分給馬一匹其所存三百餘匹交與前鋒護軍統領等將各營學習閑散官暨當差出力之護軍校每人分給馬一匹各令其拴養仍令該都統及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隨時查核

三十四年

諭每年出派察哈爾侍衛前往牧廠特以伊等熟知水

草諸練牧放於馬匹有益今聞得察哈爾侍衛至牧廠後但看水草於馬匹事務總不管理甚屬非是著交巴祿傳諭派出察哈爾侍衛等嗣後察哈爾侍衛至牧廠時查看水草外務令馬匹肥壯不致臆欠之處俱令同章京等量其有益妥協辦理永著為例著出廠大臣通行曉諭出廠章京兵丁知之

臣等謹按八旗官馬中有官圈馬有官員拴養馬有傳事拴養馬遇出青時官圈馬全行出場牧放官拴馬減半出場傳事馬槩不出場每年以爲例

各省牧馬

順治三年定綠旗兵每月一馬給料豆六斗草六十束

康熙三年定官員解送軍前馬匹若疲瘦三匹以下者免議十匹以下者罰俸三月二十匹以下者罰俸六月三十匹以下者罰俸九月四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五十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六十匹以下者降一級調用六十匹以上者革職

又定州縣官餵養軍需馬匹疲瘦者照解送軍前

馬匹例計數議處

三十四年覆准古北口綠旗兵人才壯健但無馬匹難以遠行查古北口鎮標綠旗馬兵一千五百二十名二人共拴馬一匹需馬七百六十四匹馬步兵共一千九百名五人共拴駱駝一隻需駱駝三百八十隻夏秋令其放青春冬照營馬例支給草料

五十四年定餵養馬匹向例專責州縣其道府並未議及嗣後如馬匹疲瘦五十匹以上者將道府

罰俸三月一百匹以上者罰俸六月一百五十四匹以上者罰俸九月二百匹以上者罰俸一年二百五十四匹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百匹以上者降一級罰俸一年

乾隆元年定陝西甘州提標涼州西寧肅州三鎮標各設馬場一處每場牝牡馬一千二百匹以游擊一人爲總統每場分五羣每羣牡馬二百匹牝馬四十匹以千總把總一人爲牧長外委千總把總一人爲牧副兵十人爲牧丁三年均齊一次屆

期總督委官察驗敘明賞罰具題牧馬兵丁月給鞍鞋銀三錢於司庫扣貯提鎮建曠項下動支報部其需用鍋帳於存營項下撥給所牧馬不論牝牡每三匹取孳生馬一匹三年內一羣中多孳生一匹以上者千把總加一級外委紀錄二次兵每名賞銀一兩孳生八十匹以上者千把總加二級外委加一級兵每名賞銀二兩多孳生一百六十四匹以上者千把總外委均以應陞官卽用兵每名賞銀三兩所賞銀亦於建曠項下動支報部如少

孳生二十匹以下者千把總罰馬五匹外委及兵責四十少孳生四十匹以下者千把總罰馬七匹外委及兵責五十少孳生八十匹以下者千把總罰馬九匹外委及兵責六十如於原牧數缺少者千把總革職罰馬十八匹外委革去頂帶仍責八十兵責八十所罰馬歸入羣覈筭其提鎮游擊統計五羣爲賞罰五羣得賞之游擊加二級提鎮加一級四羣得賞一羣得罰之游擊加一級提鎮紀錄二次三羣得賞二羣得罰之游擊提鎮無庸議

賞罰三羣得罰二羣得賞之游擊降一級留任提鎮罰俸六月四羣得罰一羣得賞之游擊降一級調用提鎮罰俸一年五羣全罰之游擊革職提鎮降一級調用若於原牧數缺少者除千把總罰出馬數補入外餘著落游擊提鎮各半分賠

四年議准江南地方潮濕馬匹易致疲瘦必得閑空之地以飼水草令江寧駐防八旗督標中左安徽撫標左右提鎮中左右前後安徽游兵潛山徽州寧國蕪采廣德廬州泗州江寧城守左右松江

劉河金山柘林青村泰興京口八旗京口協左漕
標中左右廟灣鹽城小關海州淮安城守東海河
標中左各營均舊有牧地不必別設止須再勘定
界址毋令越佔其奇兵瓜州青山溧陽池州蘇州
城守右南匯黃浦平望江陰靖江楊舍孟河掘港
三江京口水師佃湖蕭營各營騎擦馬均四十匹
以下或在槽餵養或就近牧放無庸設場又蘇州
撫標左右福山常州揚州河標右等營馬雖四十
匹以上或並無曠土或分汛差撥難以聚牧無庸

設場其浦口六安亳州壽春鎮標中左右蘇州城
守中左川沙吳淞太湖左右鎮江崇明鎮標中左
右並奇兵營狼山鎮標中左右京口隨旗左右京
口協右泰州各營騎擦馬均四十匹以上向無牧
場均應擇地設立內惟浦口崇明鎮標中左右並
奇兵營係夏秋半支料乾之營應酌馬一匹給草
地一畝以供芻秣其餘均係長年全支料乾之營
無藉放青不過夏秋酷暑時使其安閒散適應酌
五馬給草地一畝其所需之地准於各營官基撥

給如無官基即擇民地於朋扣銀內買給免租至
 舊有新設牧地均四圍栽柳編籬只留一門出入
 或四圍掘溝令兵看守仍四圍豎立限碑倘牧放
 越界踐食田禾不論多寡旗軍鞭一百營兵責四
 十若踐食過多依毀伐稼穡者計贓准竊盜律論
 罪仍革伍所食田禾追賠給主該管旗營各官失
 於覺察者分別降罰有心縱容者革職

十三年定甘州提標涼州西寧肅州三鎮標各設
 駝場一處每牝牝駝一百六十為一羣每羣以千

把總一人為牧長外委千把總一人為牧副兵九
 人為牧丁仍委守備一人督理五年均齊一次牧
 駝兵丁月給鞵鞋銀三錢准於司庫建曠項下動
 支報部所需鍋帳准於存營項下撥給千把總外
 委兵丁邊地較內地不同五年期遠應議賞以示
 鼓勵每牝牝駝百匹五年內孳生四十者無庸議
 賞於額數外多孳生一至十者千把總紀錄二次
 外委紀錄一次兵每名賞銀一兩孳生十一至二
 十者千把總紀錄三次外委紀錄二次兵每名賞

銀三兩多孳生二十一以上者千把總加一級紀錄一次外委加一級兵每名賞銀三兩所賞銀由總督於均齊之年酌動何項疏明覈給每牝牡駝百五年內准倒斃二十若倒斃逾二十之額不論多寡以續得孳生抵補其餘再計孳生如少孳生一以上者千把總罰俸六月外委及兵責四十少孳生十一以上者千把總罰俸九月外委及兵責五十少孳生二十一以上者千把總罰俸一年外委及兵責六十督理守備如千把總外委得二等

賞者紀錄三次得二等賞者紀錄二次得三等賞者紀錄一次如千把總外委得一等罰者罰俸一年得二等罰者罰俸九月得三等罰者罰俸六月每屆五年均齊之期由總督委官赴各牧場印烙將數目及牧放官兵姓名造冊敘明賞罰具題至孳生牝駝於五年均齊後照例配搭孳生其餘牝駝騾割別牧備撥用再孳生駝內有殘廢不孳生者准其據實呈驗變價所缺在孳生駝內頂補仍算入孳生數以定功過

直省營馬

順治三年定各省營馬缺額督撫提鎮或就近買補或報部撥給尋定各營馬缺開數報部本部於各營撥給

六年定官員騎坐馬皆自備名曰例馬每月照數領草料提督准例馬十五匹總兵官十二匹副將八匹叅領游擊六匹都司守備四匹千總把總二匹至兵丁騎擦馬酌各營情形或馬步各半或馬四步六或馬三步七或馬二步八或馬一步九或

不設馬皆於奏銷案內照實數報兵部察核行知戶部銷算草料

七年定營馬係對敵及追盜賊損失者免其賠補走脫被竊失者著落本人賠補若倒斃者每馬以十兩為額令其賠補名曰賠椿每年遞減一兩至十年者免賠准動支朋扣銀買補

八年定副將以下把總以上每月於應支銀內扣二錢馬兵扣一錢步兵扣五分守兵扣三分名曰朋扣存貯營中以備買馬之用若有餘剩由兵部

覈明於奏銷題交戶部充餉

十二年停止營馬季報之例令督撫將實數於歲

底彙冊報部

十六年定提督例馬二十匹總兵官十六匹副將

十二匹叅將八匹游擊以下仍各照舊數

又定將軍督撫提鎮買營馬者將數目報部副將

以下買營馬者呈明該管之督撫提鎮報部

康熙三年定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營馬以三年賠椿過三

年者免直隸山東山西河南西安甘肅以五年賠

椿過五年者免

四年定三年賠椿之省一年倒斃本兵賠銀七兩

合隊二兩本管官一兩二年倒斃本兵賠銀六兩

五錢合隊一兩七錢本管官八錢三年倒斃本兵

賠銀六兩合隊一兩四錢本管官六錢三年以後

免其賠椿動支朋扣銀買補五年賠椿之省自一

年倒斃至三年倒斃之分賠均如三年賠椿之省

其四年倒斃本兵賠銀五兩五錢合隊一兩本管

官五錢五年倒斃本兵賠銀五兩合隊七錢本管
官三錢五年以後免其賠椿動支朋扣銀買補

又定廣東地潮濕馬易倒斃賠椿准照十兩減半
一年倒斃賠銀五兩二年倒斃賠銀四兩五錢三
年倒斃賠銀四兩三年以後免其賠椿

五年定廣西地方瘴濕馬易倒斃賠椿照廣東之

例

又定營馬倒斃如符年限者准用朋扣銀買補若
年限不符除照例賠椿外亦准用朋扣銀買補其

價直隸每匹九兩山東十兩山西八兩河南八兩

五錢江南十三兩九錢七分江西十六兩八錢二

分四釐福建二十二兩浙江十六兩湖北湖南十

五兩西安八兩廣東二十一兩九錢廣西二十兩

雲南二十一兩八錢貴州二十兩二錢二分有奇

甘肅四川除以貢馬抵補外其不敷之馬甘肅每

匹給價八兩四川每匹給價十二兩

七年定各省朋椿銀兩歲底兵部查核應扣銀兩

咨戶部撥餉如有營馬缺額開送戶部購買

十一年定官兵不扣朋銀者該管官罰俸一年提督罰俸六月無提督之省總兵官罰俸六月

又定將軍督撫提鎮標下各官請買例馬者不得過四百匹

二十四年定山西河南湖北湖南西安四川等省營馬缺額開數報部移咨甘肅巡撫將招中茶馬撥給毋庸動支朋扣銀

臣等謹案招中茶馬舊於甘肅設洮岷河州西寧莊浪甘州五茶馬司及開城安定廣寧黑水清平

萬安武安七監歲遣御史一人經理蓋沿明制之舊也明時設御史一人專理馬政茶法二事康熙七年始歸甘肅巡撫兼理然尙行招中茶馬之法至四十四年乃並停之

三十七年定四川營馬倒斃停其牽領茶馬准用朋扣銀買補

四十年定四川買補營馬照四川土司進貢例每匹價銀十二兩

四十四年定湖北湖南營馬倒斃亦停其牽領茶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九十三
馬准用朋扣銀買補每匹十五兩又定山西河南
西安仍准支朋扣銀

四十五年定直省營馬倒斃遞年加增必致朋扣
不敷買補嗣後如倒斃過多實有冒銷情弊該督
撫提鎮卽行題叅
四十七年定營馬倒斃該管官驗明耳尾將日期
出結詳報督撫提鎮一面用朋扣銀買補仍將新
馬價值毛齒領騎兵姓名按季冊報仍於年終奏
銷由部察核

六十年定川省新設滿兵駐劄差使甚繁馬匹應
准其買補倒斃十分之內不許過三分其價亦照
茶馬例每匹給銀八兩

雍正元年定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
雲南貴州等省營馬騎過三年倒斃者免其賠椿
廣東廣西二省減半賠椿騎過三年倒斃者亦免
其賠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西安甘肅等省騎過
五年倒斃者免其賠椿均准動支朋扣銀買補
七年定山西河南西安甘肅四省營馬開報倒斃

不得過十分之三

十一年定直隸山西河南西安甘肅馬價在十兩之內山東亦僅十兩均未便以十兩賠椿應以七兩爲額如騎一年倒斃賠椿七兩二年倒斃賠椿六兩以下按年遞減若騎過年限免其賠椿准動支朋扣銀買補

又定福建營馬五千七百七十一匹每年准開報倒斃九百三十五匹

十二年定營馬除口外差遣及在軍前倒斃者皮

贖免其變價外江南督標每匹變價一兩五錢提標一兩安徽撫標一兩二錢蘇松撫標九錢二分有奇湖北湖南一兩其餘直省均五錢發給馬價時將皮贖變價扣除於奏銷冊造報察覈

又定四川營馬照驛馬例給價八兩

又定廣東營馬五千二百六十六匹每年准開報倒斃九百二十一匹

又定直隸山東江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開報營馬倒斃數無一定嗣後均不得過

十分之三

又定四川營馬既將原價減去四兩照驛馬給以八兩所有賠椿銀應照直隸等省例以七兩為額按年遞減

乾隆元年議准武職官給親丁糧以養廉內有馬糧者若令備馬則養廉不沾實惠遇草料昂貴且多賠墊反致拮据嗣後親丁馬無庸實備止支領草料以補用度之不足但此馬原係營中額數一日調遣難免缺乏應令照本身應得親丁馬若干

匹備價存營俟需用時購買

二年議准親丁馬既備價存營嗣後倒斃止將兵丁現有之馬按額開銷如以存價溷入捏報者降一級調用若存價已給買馬准其照例開報

九年議准外委千把總領馬即供騎操原未令其存價如遇倒斃入營馬數內開報動支朋扣銀買補

十五年定廣東馬價每匹減三兩以十八兩九錢作定價報銷廣西馬價每匹減三兩以十七兩報

銷

是年奏銷營馬直隸九千六百六十八匹山東三千三百七十七匹山西五千二百五十五匹河南二千一百一匹江南五千六百三十八匹江西一千三百八十九匹福建四千九百八十三匹浙江三千六百三十四匹湖廣四千四百三十八匹陝西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匹四川五千五百九十九匹廣東五千二百六十七匹廣西一千五百十一匹雲南五千六百二十五匹貴州三千八百十

一匹
十六年奉

上諭滇省各營騎擦馬匹定例三年外准報倒斃十分之三其額外濫倒馬從前該督提等皆於朋扣等項內通融買補並未著賠嗣據該督察出奏聞仍請從寬免其賠椿經軍機大臣等議令照例按數賠補但念邊方水土餒養馬匹與他處情形不同自來通融籌辦今若復令賠椿兵丁未免拮据嗣後滇省馬匹除額定十分倒三按例分別年限著賠外其溢額倒

斃馬匹著加恩免賠若兵弁等因有此旨或致餒養失宜溢倒過多者該督提等嚴行叅處

二十一年議准營馬價除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西安甘肅四川等省或僅在十兩以內或據該督提察核實無溢冒無庸議減福建酌減三兩准以十九兩浙江減二兩准以十四兩湖北湖南減一兩准以十四兩廣東再減九錢准以十八兩廣西再減一兩准以十六兩雲南減三兩八錢准以十八兩貴州減二兩二錢准以十八兩報

銷

三十一年兵部核存巡捕三營及直省駐防馬綠旗營經制馬數目

巡捕三營經制馬一千四百四十匹

直隸保定駐防馬二百五十匹 實控

滄洲駐防馬一百五十匹 實控

熱河駐防馬九百二十二匹 實控

圍場總管處駐防馬五百二十四匹 實控

青州駐防馬四千三百五十九匹 內存價二千一百七十一匹實

拾二千一百八十八匹

德州駐防馬二百五十四匹 實拾

綏遠城駐防馬三千六百一十四匹 內官兵共存價一千四十

一匹官兵共實拾一千七百八十九匹兵

拾駝三百九十二隻抵馬七百八十四匹

右衛駐防馬三千五百一十一匹 內官兵共存價一千二百六十

四匹官兵共實拾一千一百九十五匹兵

拾駝五百二十六隻抵馬一千五十二匹

河南駐防馬二千五百八十六匹 內存價一千二百匹實拾一千

三百八十六匹

江寧駐防馬九千三百三十三匹 內存價六千七百八十八匹實拾三

千二百五十五匹

京口駐防馬三千七百有一匹 內存價二千四百一十一匹實拾一

千二百九十四匹

福州駐防并水師駐防馬五千一百八十一匹 內存價三千四百八十二匹實

拾一千六百八十八匹

杭州駐防馬五千五百六十六匹 內存價三千六百三十四匹實

拾一千九百三十二匹

乍浦駐防馬一百八十五匹 內存價七十四匹實

荆州駐防馬一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匹 內存價八千匹實拾

五千一百九十八匹

西安駐防馬一萬八千二百四匹

內存價六十二百六十二匹實

揜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匹

涼州駐防馬一千三百四十四匹

實揜

莊浪駐防馬四百二十二匹

實揜

寧夏駐防馬五千二十一匹

實揜

成都駐防馬五千三百四十七匹

內存價一千六百匹實揜三千

七百四十七匹

廣州駐防馬九千六百二十八匹

內存價六千四百實揜三千六百

二十八匹

直隸經制馬九千三百七匹

山東經制馬三千三百七十九匹

山西經制馬四千九百三十九匹

河南經制馬二千九十九匹

江南督標經制馬四百八十七匹

江南提標經制馬二千八百五十三匹

京口經制馬三百五十八匹

江蘇撫標經制馬一百四十六匹

安徽撫標經制馬九十六匹

漕標經制馬四百九十六匹

河標經制馬四百五十二匹

河東河標經制馬四百四匹

江西經制馬一千三百八十八匹

福建經制馬五千五百六十八匹

浙江經制馬三千六百一十三匹

湖北經制馬一千八百七十三匹

湖南經制馬二千五百四十七匹

陝西經制馬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匹

甘肅經制馬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一匹

四川經制馬五千五百四十二匹

廣東經制馬五千二百二匹

廣西經制馬一千五百一十一匹

雲南經制馬五千五百四十一匹

貴州經制馬三千七百三十六匹

馬禁

順治五年定現任文武官及兵丁准其養馬其餘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九十三
人等不許養馬武舉生童等許各養馬一匹其餘
七年

諭戶兵二部自今喀爾喀厄魯特來市馬凡章京以下披
甲人以上無駝馬願往市者每次准買一匹多買者馬
入官問以罪已身不買以他人頂已名買者俱論罪馬
入官每旗選章京二監買賣即將買馬人造冊一本送
戶部照驗一本自收備察賣馬處執冊呼名放入不許
強占預計違者章京罰銀兵丁鞭責販子買賣人及不
係披甲者槩不許買如犯此禁鞭一百駝馬入官居庸

關以內官吏軍民等不得沿途迎買著官役搜索被獲
者以賊律罪所差官役有私賣者及通問縱買之人亦
按賊律罪

十二年定蒙古馬來京如有商販私買者旗人責
成該管官民人責成五城司坊官嚴行察緝

十五年定出征駐防將軍以下披甲人以上馬額
親王馬四百匹郡王三百匹貝勒二百匹貝子百
五十匹鎮國公百匹輔國公八十匹不入八分鎮
國公七十匹輔國公六十匹將軍八十匹副將軍

七十匹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六十四匹署護軍統領署前鋒統領署副都統四十四匹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署護軍參領署驍騎參領一等侍衛護衛三十五匹散秩官前鋒侍衛二等侍衛護衛二十五匹委署官三等侍衛護衛十八匹護軍校驍騎校十二匹署護軍校署驍騎校八匹護軍領催六匹驍騎四匹內閣學士與副都統同侍讀學士與參領同侍讀與散秩官同筆帖式與驍騎校同多帶者不准

是年又定文武官武進士武舉兵丁捕役等准養馬均令印烙拴帶木牌民間乘馬永行停止違者責四十板馬入官

十六年又定民人聽其養馬無庸察禁

康熙元年又定除滿洲蒙古漢軍及漢文武官武進士武舉兵丁捕役外其民人養馬者仍照例治罪

三年又定民人違禁養馬者責四十板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又定違禁販買馬匹被出首者馬給出首人價入
官家僕出首者准其開戶交該都統於本佐領內
酌量調撥不論馬販馬牙俱處絞其主係官罰銀
一百兩係平民柳一月鞭二百該管官不嚴察佐
領罰銀五十兩驍騎校罰銀三十兩領催鞭八十
五年定直省民人或違禁販馬或私作馬牙被出
首者價給出首之人馬入官其失察各官罰俸有
差七年定旗人在外省販賣馬匹者處絞牙子係
旗人柳兩月鞭一百係平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

又定在京民人違禁養馬被出首者首人係旗人
卽以馬給賞係平民人刑部動支庫銀五兩給賞馬
入官直省民人違禁養馬被拿出首者該地方官
動支貯庫贓罰銀五兩給賞馬入官充驛遞用

十年定民人仍准養馬無庸察禁
十一年定駐防官來京買馬回省者該都統開寫
馬數印文咨部給與照驗又駐防官不呈明該將
軍等報部私差家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
十二年又定民人養馬仍行禁止

又定在京旗人私往外省販馬係正戶該佐領驍
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五十係僕人伊主官罰俸
一年平人鞭一百該佐領等免議於馬販名下追
銀十兩給拏首之人仍交部治罪
十五年定大小官弁將自畜馬勒營伍收買多取
值者照貪官例革職提問
又定督撫提鎮差遣官役買馬若於票外多買及
攜帶商販者許經過地方官察拏不察拏者降一
級留任差遣之督撫提鎮罰俸一年

十六年定奸匪圖利將馬在賊境接壤販賣與賊
者不論兵民照律治罪該管官故縱者以同謀論
失察者文職州縣官武職專汛官革職提問道府
及兼轄官降五級調用該管總兵官降三級調用
督撫提鎮降三級留任若販馬人由本汛拏獲文
武官皆免罪將拏獲之官議敘十名以上紀錄一
次多者照數紀錄五十名以上加一級百名以上
加二級其不係本汛有能盤獲十名以下紀錄一
次十名以上加一級二十名以上加二級三十名

以上加三級四十名以上加四級五十名以上不論俸滿卽陞百名以上越陞一級卽用拏獲販馬之人將所獲之馬盡行賞給
十八年定凡往各省販馬者令於該旗呈明地方並馬數印文咨兵部給印票經過地方官驗票放行若擾害百姓者將伊主一併嚴加治罪
十九年定不領印票販馬者旗人枷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馬入官
二十五年覆准販買馬匹原因用兵起見今各處

俱已平定撤兵嗣後馬販子往各省販馬永行禁止
二十九年又定民人養馬無庸察禁
三十一年奉

上諭一應馬匹永行禁止宰殺貨賣交與步軍統領及五城司坊官察拏

又題准偷八旗馬者分別匹數治罪牧馬人自盜賣者照偷馬賊論罪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令上稅准賣民人旣准養馬彼此買賣不禁或驛買或兵買報地方官上稅准買賣不上稅者例處

又覆准八旗官兵屯莊之馬被偷失主即時報該營汛領兵追緝到交界地方交與鄰近營汛接遞追緝獲賊官每案紀錄一次兵於賊名下每匹追銀一兩給賞若失主報該營汛不即領兵追緝鄰境不即接遞追緝者官每案降一級罰俸一年兵責二十板

又覆准向來各省買馬先在部領票經過地方官驗票放行若有奸匪將私馬附入票內難以稽察嗣後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買馬先行報部本部

暫停給票聽其往各口及

京城照數買到由部印烙然後給票註明馬數並所往該省路徑令經過地方官驗放若無印烙及比票內數多者察拏治罪如不察拏文官交吏部議處專汛官罰俸一年令照例買馬人表險冊又議准

京城內外旗民收獲逸失馬駝者即日報該管官送部由部交館所監督餵養有認明者開明逸失日月及毛色口齒係旗人取具佐領印結係民人取

具地方官印結由部察對相符准其認領如過一月無人認領交館所監督變價交戶部

三十二年定買賣馬匹止令買馬人上稅地方官計價收納至於州縣買補驛馬兵丁買補營馬雖

屬公用恐有影射亦令照例收稅歲終入奏銷冊報部察核

三十五年定直省購買營驛馬除赴各口及京城由部印烙給票外若赴鄰省該督撫提鎮預移會赴買之地方官照例收稅印烙給票以憑沿途

稽察

三十九年定偷盜之馬經過地方該官弁無從知之免其察叅

四十二年奏准八旗官兵因公事領騎官馬嗣後該處將官兵及佐領並應領馬數造冊送部由部立印單註明給馬旗分領馬時該處具印領交該管官赴部親投由部察對相符給印單照數領騎回京時將馬交還原給旗分如有未交還者該旗將領馬官兵及佐領開明咨部由部行文該處限

兩月交還若倒斃遺失逾兩月限尙未賠補由部
叅奏官罰俸一年兵鞭八十不追催之都統等及
該管各官罰俸六月領催鞭五十仍著本人賠補
倘再逾兩月仍不賠補將倒斃遺失之人官降三
級留任完日開復兵鞭一百都統及該管各官罰
俸一年領催鞭八十仍著本人賠補其因公事領
用官駝者照此例行

又定八旗官兵因公領馬該佐領別作記號印烙
於回京交還時驗收若將好馬留用詐稱倒斃遺
失賠補後其原馬認出照偷馬例治罪

五十三年定各省販馬人暗結將軍督撫提鎮親
屬將疲瘦不堪用之馬索取高價不肖文武官代
爲壓勒甚至無驛站之州縣管步兵之頭領亦行
勒索令將軍督撫提鎮嚴禁若有此等情弊卽指
叅從重議處

雍正八年議准駟馬爲營驛所必需除八旗人等
及漢文武現任候補候選官文武進士舉人生員
武童准其畜養外其餘民人畜養駟馬各令變賣

近京二百里以內由戶部照時價收買撥與八旗
畜養二百里以外及各省由州縣官收買以備營
驛缺額均不許假察禁名留難扣剋致累民人
九年奉

上諭頃聞不許牧養騾馬民間有不便之處著不必禁止
仍照舊畜養該部卽通行曉諭並行文各省知之
十年定八旗馬駝有私賣與人者官革職兵鞭一
百革退該管官不能察出罰俸六月該管都統等
罰俸三月

皇十四年定八旗馬駝出場牧放其佐領下留京之
馬原備緊要差遣必待本部印文方准撥發若以
私事騎載者罰俸九月

乾隆六年定大小官弁將自畜馬勒營伍收買多
取價直若經營驛詳揭該督撫提鎮不題叅者照
狗庇例議處詳揭之官以應陞卽用督撫提鎮失
察者罰俸一年

十二年奏准
盛京地方嚴禁朝鮮收買大馬今朝鮮國人來京往

盜往私買大馬帶回應令左右兩翼嚴禁並令山海關等口察拏若通事人等圖利代為購買察出一并治罪

十四年奏准

京城八旗所需馬全在兩翼購買關口官弁遇商販人等持有兩翼印票者立即放行無得禁止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



